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江蘇國信訂立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屆滿。為使交易期限與本公司財務年度趨於同步，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為就未來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與江蘇國信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該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國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家港發電之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江蘇國信訂立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屆滿。為使交易期限與本公司財務年度趨於同步，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為就未來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與江蘇國信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該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

###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於交易時由訂約方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	約1,168	約918	約86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的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	3,500	3,800	4,100

##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江蘇國信集團成員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乃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而提供，因此，其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將在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國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家港發電之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江蘇國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江蘇國信集團

江蘇國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國信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轉讓、投資、業務指派及資產重組。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家港發電」	指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信集團」	指	江蘇國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